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哈尔滨华腾农资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哈尔滨华腾农资有限公司参加黑龙江荣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2022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一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属于工业行业；经销商为哈尔滨华腾农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春雷·井冈霉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泽丰农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中小型企业）；
3. 噻虫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省绿士农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842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中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华腾农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